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五峰鄉公所 函

地址：311新竹縣五峰鄉大隘村六鄰95號
承辦人：江若婷
電話：03-5851001分機306
傳真：03-5851152
電子信箱：300158560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
發文字號：五鄉民字第11335001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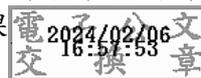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、公告、令
(113AF00545_1_06160956407.pdf、113AF00545_2_06160956407.pdf、
113AF00545_3_06160956407.pdf、113AF00545_4_06160956407.pdf、
113AF00545_5_06160956407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組織自制條例」第五
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條文公布令、公告、修正條文、
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新竹縣政府112年12月26日府民行字1120393082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區公所群組、新竹縣關西鎮公所、新竹縣新埔鎮公所、新竹縣竹東鎮公
所、新竹縣湖口鄉公所、新竹縣橫山鄉公所、新竹縣新豐鄉公所、新竹縣芎林鄉
公所、新竹縣寶山鄉公所、新竹縣北埔鄉公所、新竹縣峨眉鄉公所、新竹縣尖石
鄉公所、新竹縣竹北市公所、基隆市各區公所群組、桃園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
臺北市各區公所群組、宜蘭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臺中市各區公所群組、彰化縣
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雲林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嘉義
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嘉義市各區公所群組、臺南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高雄市
各區公所群組、屏東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花蓮縣各
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澎湖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金門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福建省
連江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苗栗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政府

副本：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、本所民政課



鄉長 秋 維 書

民政課 收文:113/02/07



1130002195

有附件